

味

橄著

巴山隨筆

中華書局印行

味

橄著

巴山隨筆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渝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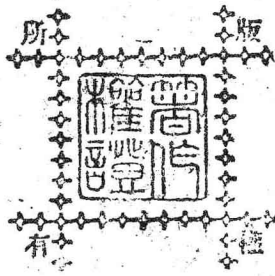
巴山隨筆(全一冊)

渝版漂白紙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味 橄

發行人 李 叔 明

重慶民權路四十一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廠

重慶李子壩

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代序

中華書局發行

放翁驢背石湖船
同是游蹤遍兩川
今日我來風景異
巴山無復舊時娟

宋

懋

民國三十二年秋味橄自題

目錄

代序	一
巴山夜雨	一
風雨故人	九
大時代中的小事	一三
偷青節	一九
四川之竹	二三
臥病小記	二六
陪都二難	三四
空襲的一晚	三七
樂山浩劫	四八
炸後巡禮	五三
蜀道	五六
三不喜	六〇
樂山的蠻洞	六五

天窗	七〇
救命圈	七四
橫書和直寫	七九
說怕	八三
完美的丈夫	八六
休妻與去夫	八九
女士乎先生乎	九六
文人的詞藻	一〇一
紀念王禮錫	一〇七
蠟燭	一一四
壓線餘談	一二〇

巴山夜雨

我對於雨雖不特別愛好，至少也不怎樣嫌惡，這個你只消看我從不撐傘，常在雨中照常走路，便可明白。如果頭上戴着帽子，身上穿着相當厚的外衣的時候，在不大不小的雨中行走，我並不覺得難過，毋寧有一種超然的心情，或是傲慢的態度。那時大自然的彈雨密集地襲來，所有的人都飛跑躲避，而我却滿不在乎，彷彿一部可以禦彈的鐵甲車，泰然地從容行駛。

你只要不以打濕衣帽爲意，便可悠然不迫，而有餘情去欣賞那些織女機中的雨絲。真的，那就和春蠶剛吐出來的絲一樣光亮，細長，而且整齊地排列着，似乎要把天空和大地縫織起來：那時你就像一把梭子，從那些雨絲中穿過去，舊絲剛一消逝，新絲又來，使你目不暇接，而不能不感到天工何等迅速，我們的行動真太遲鈍了。

身邊的雨是絲，遠處的雨便成爲烟霧了。記得少時遊扶桑，嘗泛舟琵琶湖中，看嵐山雨景。只見水上浮現出一重重銀灰色的山影，隨着雨的大小，時隱時現，或有或無，空濛得就像夢境一般。那印象二十年來老留在我的心目中，既不加深，也不至淡得看不見，永遠保持着那種渾然的畫面。後來游鎮江，也感到雨中有畫，宜乎大米小米，要由此而創出一種畫風。鎮江的景色，宜秋宜月，尤其宜雨！金焦附近的山水，從雨中看去，實在最美。這一點，

畫家當然比我知道得更清楚，所以兩米專畫雨景，而獲成功。

雨不僅可看！而且可聽。畫家看雨，詩人聽雨。雨打在芭蕉葉上，發出那種淅瀝的聲音，常常可以引起詩人的靈感。敲在窗上，也足夠淒清，而能助長孤寂之思，發爲千古絕唱。在山林或古剎中聽雨，甚至可以使人有一些世外之感，居在深院中抱膝長吟的人，有時嫌過於岑寂，所以常愛留得那些殘荷來聽雨聲。

聽雨最好是在夜裏，因爲沒有市聲混雜其間，你可以清晰地辨別出來：什麼是芭蕉上的雨聲，什麼是殘荷上的雨聲，雨打在泥土上是怎樣，打在空階上又是怎樣。池中之雨清微，瓦上之雨沉重。傾盆大雨如怒號，霏霏細雨如嗚咽，一個是英雄氣短，一個是兒女情長。你又可以知道那種雨會打落花瓣，那種雨可滋長黃梅。聽得既多，自然要形諸筆墨，所以蘇東坡有「喜雨亭記」之作，唐明皇也要作出「雨淋鈴曲」來了。至於詩人文士專描寫所謂夜雨的，更是多得不勝屈指。

在夜雨中，又以巴山夜雨爲最出色。唐代詩人大半都有寫巴山夜雨的詩句。就中尤以李商隱的一絕，最爲膾炙人口。因爲他那一首詩，使得巴山夜雨，更加了一重意義，而令人聯想到高貴的友情。於是乎雨不僅可看，可聽，而又可話了。試想在一個雨夜，人們都睡靜了，只剩下兩個知心的朋友，相對長談，這種情景，確是人生一種樂趣。

我在沒有入川以前，因爲讀了唐人這些讚美巴山夜雨的詩句，只覺得夜雨在四川特別可

愛，何等富於詩意。但不解爲什麼他們獨讚美巴山的「夜」雨，難道同在巴山，日間的雨，就使詩人厭惡嗎？這問題對於沒有到過四川的人，也許不容易解答。其實是很簡單的。說來也奇怪，四川的雨，大都是在夜裏降落，常常一到晚上，便淅瀝地下起雨來，下到天明又停止了。不僅雨沒有了，而且有時太陽跟着出來。這實在是一種理想的天氣，所以人們對於夜雨之來，不僅不討厭，反而覺得可愛了。

我初到四川的時候，住在城市之中。房子是瓦蓋的，庭前還有好些樹木，夜來一陣陣的冷雨，灑在樹葉上，彷彿構成一種和諧的交響樂，要來伴我夜讀。直到夜深人倦，才拋書睡去，夢中還在低吟「蜀星陰見少，江雨夜聞多」之句。

可是早晨出門，循江邊走去，三合土的路面早已乾了，紅日正從對江的山後，射出萬道光芒，夜雨已化成朝雲，橫在山腰，遮斷了樹身，只露出一簇簇的樹梢。懸在雲際，構成一幅絕好的圖畫，最使人悅目賞心，留連忘返。在這種環境之中，你總會有人不愛巴山的夜雨麼？

然而好景不常，我在城中居不多時，便被日本的炸彈逐出，而遷居到鄉下。住的是茅屋三間，遇雨則漏，而出外也就滿路泥濘，鞋襪盡濕，以前所有的詩情畫意，到此全消。而令對巴山夜雨素有好感的我，也就不敢再續一詞了。

我住的那所茅屋，是在抗戰期中臨時蓋起來的。我既沒有討到一個四川老婆，又無當地

的一親半戚，自然不願，也不能，在此落業。爲着抗戰的關係，一時流寓來此，終久是要回到「腳底下」去的。可是既來了，總得找地方住，城裏雖有房子可租，然而炸彈是沒有眼睛的；鄉下又都是田地多而房屋少，要租也租不到可住的屋子。於是便想到以最經濟的辦法，找本地人專爲我蓋幾間茅屋來住。

這目的很快的就達到了，因爲於人有利，於己也無損——至少在當時我是認爲無損的，雖然後來損失很大。那就是由我拿出建築費來，在有土可豪的本地人的田地上蓋屋，約定只住兩年，就把房子完全送給地主，如果再住下去，我得另出房租。在我，知道這房子終將屬於他人所有，不願投資過多，在人則以竊來之物，固不必多花本錢，廢了一塊土地，不能種田，似乎已足。雙方都沒有想好好去做的心情，結果蓋出來的屋子，能蔽風雨，已經算不錯了。誰料竟連這起碼的條件，也都沒有備具，後來損失，更是可觀。

房子的棟樑，一連斷過兩次，那時契約期滿，屋主早經易人。修理的錢，也就超過原來的建築費了。我的損失更大，因爲門牆不固，小竊穿窬而入，偷去的財物，約三四倍於建築用費。但這都是些身外之物，得失我倒也就並不那樣關心。最使我苦惱的，還是雨淋頭！

我對於雨一切的反感，都是由於住了這所房子而來的。茅屋據說每年得加新草，方可免於漏。其實我那茅屋，似乎從第一年就漏起，愈漏愈甚，起初我用灰泥接漏，隨後用甌盆，再後用腳盆，這樣敷衍了一年。

地主因爲主權還未移交給他，所以雖則住在隣近，也就熟視無睹，不願幫忙。我自己則年年有離去之意，雅不願再下資金，可是到了第二年，屋子愈漏愈不成樣子了，起初是一處漏，後來竟有好幾處流水進來。南邊漏水，恰漏在我的牀頭，我只好把牀朝北邊移，漏的範圍也就跟着追過來，最後追到牀鋪靠北窗，無法再退。這時我既不能把牀移到牆外去，似乎只好以困獸精神，作背水之戰。不幸我所抵抗的正是水！水是无孔不入的，是世間唯一的偉力，溫柔時可以像女人的淚，剛強時可以冲破堅固的堤。以我區區的微力，如何能抵擋得住？我並沒有遮天的巨掌，所有的武器，只是一把雨傘而已；我把它撐在牀頭，豫臨到危險的駝鳥一樣，只要把頭部遮住，不受雨淋頭之苦，便算滿足。常常早起一看，室內頓成澤國，棉被也就半濕了。

巴山多夜雨，室內少晴天，這情形居然又被我熬過了一年。我拱手把屋子送給那地主，滿望他這時可以負責來修理。他果然滿口答應，並說要替我換瓦，以作一勞永逸之計。我當然不反對，只希望他早點動工，好將我兩年來的勁敵逐出，過一下太平日子。

我從春望到夏，從夏等到秋，直到秋盡冬來，好容易才等到房主人大發善心，叫了匠人預備來興工了。這有如天使的福音。它原是一個喜訊，誰知後來竟一變而成爲悲劇的收場，厄運的頂點。使我從此和雨結了冤仇，永遠不能和解了。

記得當時瓦匠到來，第一步工作，當然是破壞。他們爬上屋頂去，把茅草全給掀了。一

時陽光普照，羣鼠竄逃，大概它們都及時遷居到安全地帶去了。屋中正式的主人，却反而沒有地方可以臨時遷避，其實，我們當初也並沒有想到要遷避。因為它們所要逃避的，原是我們所愛好的光明呢！

但自命萬物之靈的人類，在先知之明——尤其是對於天氣的——這一點上，實在遠不如禽獸，甚至極小的昆虫，都比我們知道得多些。老鼠不肯躲藏在室內幽暗之處，而毅然遷出，當錄是知道此地之不可再居。

我們只一心想到光明的溫暖，却忘記了風雨的淒涼。住在一個沒有了頂的屋子裏，如果下起雨來，那情況當不堪設想。等我想到這個去和瓦匠商量的時候，他們却說不會下雨的，仍舊繼續他們的拆毀工作。可憐，他們那里能夠預知天氣。

他們答應三天把瓦蓋好，我也只好讓他們快拆快蓋。花了一天工夫，居然全部拆除了。第二天來釘格子，一片瓦也沒有蓋上，但天氣已有雨意。入夜稀稀疏疏地灑了幾滴，也就停了。使我提心吊膽地過了一夜，滿以為早晨瓦匠來，人多手衆，一下子把瓦蓋上就好了。誰知早晨他們竟沒有來，一直等到下午，還是毫無人影。天色暗淡，雲霧翻湧，看去十分險惡，而時候已近黃昏，瓦匠今天是不會來的了。

原來他們又在別家接了生意，要去做兩天再回頭來做我們的工。這樣只知貪得，得到了又怠工，對工作不負責任，正是這些工人們的特點。他們拆去屋頂的時候，決不會想到屋子

裏還住得有人，如不馬上蓋好，下雨必將不堪這一回事的，因為這和他們的工價無關。

瓦匠既如此搗蛋，天公又偏偏不肯做美。巴山之雨，與夜俱來，起初不過幾滴，後來愈下愈大，好像萬箭齊集，跟着竟像黃河決口，滿屋氾濫。這時我已管不了皮箱，書架，和室內的一切什物了。我只求保全一張牀不被淋濕就滿意了。

我將家中所有的好幾張草蓆，全鋪在牀頂上，又蓋上一牀舊油布，然後睡在牀上，一任四圍雨水傾注，裝做充耳不聞。

睡不多時，忽然聽到枕邊有了滴水的聲音，我一躍而起，發見綿被已濕了一大塊。伸頭去看牀頂，已聚水成渠，等着要從油布和草蓆的小孔中漏下來。但這時我除了把那一渠積水傾到地下而外，別無辦法。從此就再也不能安心睡上，一夜中就在忙着做這種疏濬工作。因為水到牀頂，到處成渠，上面集水，下面必漏。使我一直忙亂到天明雨過方得停止。

早晨再來檢查室內，一切都像從被難船中撈出來的東西，早已連一點乾的紙片都找不出來了。

這是我生平第二次所遇到的水的災難。記得在十歲的時候，跟着母親乘木船，到父親的任所去，途經洞庭湖附近的臨資口，被一隻小火輪把我們的木船撞成兩段，幸而划子來得快，在船還沒有沉下的時候，把人全部救出來了。一切的箱篋器物，全在那激流中，隨船沉沒。後來撈起，沒有一件衣裳，一張小紙，不是水淋淋的。在岸上烤了七天，才把所餘的東西

燻乾，繼續上道。三十年來，那一幕淒涼慘象，未能離開過我的記憶，使我至今不敢輕易搭坐木船。但只知江河的可怕，並沒有料到雨水一樣可以使我遭殃。這種經驗，也實在難得。我敢說，你就未曾有過。

你對於雨，只會想到甘霖，至多也只知道有時禾熟未收，下雨太多，會使它在稻草上發芽，除此再想不到雨還有別的什麼害處。

你也許討厭雨，但那只是因為它使你外出不方便，因在家裏無聊賴。或是安排了什麼露天的大會，因雨而使你不能不延期。再不然，就是你鄉下的黃泥路，遇雨格外難行。

你要是不必外出，遇雨而在家讀書，或找人談話，我相信你對於雨決不會發生惡感的。你要是一個愛好詩詞的人，你多半會喜歡雨。當詩人描寫漁翁，說他們斜風細雨不須歸，似乎很可羨慕。你讀這些詩句的時候，完全被詩人所支配，把那漁翁視為點綴品，讚美那詩中有畫。決不會設身處地去為漁翁着想的。其實漁翁冒雨出去打魚，在他本身並無詩情，也無畫意，毋寧是一回不得已的苦事。所以你坐在家裏吟詩，或與友人聯牀對話，雨決不會給你一點妨礙，反而可以助長你的興緻。

你對於巴山夜雨，一定會覺得富於詩意，怪可愛的。然而，我自從身受其害之後，可不能和你發生同感了。

風雨故人

外省人到四川來，最感『惱火』的有兩事：就是老鼠與小偷。老鼠在嘉定叫做『地馬』，其偉大可想而知。每當夜深人靜，老鼠在樓上追逐，聽來真有百馬奔馳之感。它們可從一兩丈高的屋頂上跳下來，摔在地板上，坪然發出巨響，可是並不跌傷，立刻就跑走了。你睡在牀上，它可以將你的衣被蚊帳嚼破；辛棄疾所遇見的繞牀飢鼠，決沒有這樣不擇食的。凡是能吃的東西，你就放在木櫃裏，也免不了被鼠咬壞。老鼠吃活雞，你若不到四川來，是怎也不會相信的。至於貓吃老鼠，普天之下，莫不皆然，惟有四川是在例外。這兒的貓，聽說吃上三隻老鼠，自己就性命難保。

四川的老鼠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貓，固然不怕；甚至連人也不怕。白天裏它們常跑出來，立在門邊，傾聽你和客人談話，或是出去逛街，看看熱鬧。它們永遠是你家裏的食客。款待得好，它們也請不搗亂；等到他們彈鋏而歌無魚的時候，便要使你夜不安枕了。

對付老鼠還比較容易，預防小偷就更難了。我到嘉定一年之中，竟已失竊了兩次；這正合了四川人的一句老話：『硬是焦人！』據說賊是『偷風不偷月，偷雨不偷雪』的，偏偏巴山多夜雨，經年不見雪，明月少有，風聲時作，於是乎風雨故人來的機會很多，而防範也就實不容易。道士門前鬼唱歌，連偵捕頭的家都遭過賊，遑論其他。

我們初來的時候，大家都只預防空飛來的橫禍，爭先恐後地到市外去造房子，愈荒涼的地方愈好，而所造的房子，也只貪圖省錢，能避風雨就行，結果是給那些小偷以不少的地方便。

入冬以後是小偷們特別活動的時期。他們幾乎是每夜都來的，只要有隙可乘，便將大顯身手。我家第一次失竊，是因為窗門沒有關好。有了那次失誤，我們便異常當心，不僅每個窗子都上鎖，窗板上都扣着鐵釘，而且還把我的臥室和書房裏的窗子都用繩子聯繫着，然後再在牀頭懸一響鈴。經過了這種裝置之後，任何窗門一動，牀頭的鈴子便會叮噠地響起來。這方法委實不錯，可惜太麻煩。白日裏勞動了一天，燈下又繼續工作了兩三個鐘頭，人已十分疲倦，丟開書本，便想上牀去睡，而那一套牽索懸鈴的事，一連做了幾個禮拜，並未碰見賊來敲窗，防範自然鬆懈下來。等到夏天一到，我們覺得晚上非開窗睡不可，這更豈不等於開門揖盜？為安全計，我們便把所有的窗眼，都裝上了堅牢的木槓，樂得全夜開窗，也無危險。

這樣，一個長夏便很平安地過去了，大家見面閑談，不外講些關於空襲警報的事，對於小偷的存在，早已完全置諸度外。等到霧季開始，我們對於敵人的空襲，便好像得了一種天然的保障，正以為可以安閑地過幾個月，殊不知那宵小的魔手，又暗中伸了過來。

在十一月下旬一個風寒的黑夜，我們竟第二次被盜了。那幾天正是曼兒生病，她的母親

怕她夜裏冷，特把我們自己蓋的毛毯，拿去給她蓋上。不意那鋪毛毯一離開我的牀，就落到賊子手裏去了。如果她當夜在夢中有所感覺，既讀了我的『穿窬之雄』一文，也許她會效王子敬的口吻，對那小偷說：『這鋪毛毯是我父親從海外帶回來的東西，請你特別給我留下，其餘你要的東西，隨便你拿去了。』

可惜當夜的小偷，忘記了把惻隱之心帶來，所以他們把曼兒被窩上蓋着的毛毯偷去之不足，還連她的棉袍毛褲衣褲等都一掃而去。約在早晨三點鐘的時候，我的岳母從夢中冷醒，摸不着衣，繼發現又進了賊。一看窗門都開得很緊，可是牆上挖了一個大洞。

最慘的是到了早晨，她們不能起牀。在萬里逃難，流離顛沛之後，我們都是吃在口裏，裹在身上，誰也沒有第二套寒衣，現在被賊偷去，就只好專靠一牀棉被來禦寒了。於是只得臨時去買布疋棉花，好幾個人忙了好幾天，纔算勉強有了補充的衣物。不消說，在開倉上料，終又是一筆大虧空。

這次失去的東西，當然遠以時價六百元的毛毯爲首屈一指。幸虧那幾個賊還不大識貨，雖然已把書房裏的一架西文打字機偷去，弄了許久莫名其妙，於是棄在後山走了。這東西現在不僅價值千金以上，而且有錢也買不到手，從職業的需要上看來，當然比十條毛毯還要值價，我居然失而復得，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對我個人最可惜的，倒還不是那些將來有錢總可以買到的東西。二十年前，我在海外考